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業務組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15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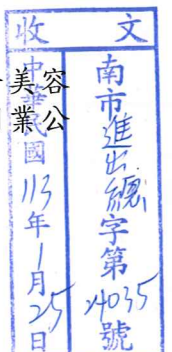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維多莉雅企業社」輸入販售之「VIC京都之戀捲紙眉筆No.168深棕色(MFG:2022.02.07)」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1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9295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2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查獲「維多莉雅企業社」製造之化粧品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檢視案內資料，案內產品標示之製造業者地址與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資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一致，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 三、本案為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裝

訂

線